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61 元/股调整为 3.60 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82.55 亿股调整为不超过 82.78 亿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按照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公告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 年 5 月 15 日为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6 日为除息日，2014 年 5 月 21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目前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3.61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数=

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2.55 亿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为：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2.78 亿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与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